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446 | ST 亨利 | 2024年7月31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李海明先生、王亚伯先生、陈雪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莫勇玲先生、张涛先生、孙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补选董事，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海明先生、王亚伯先生、陈雪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提名潘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监事白绍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补选监事，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潘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09: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雪峰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联系电话：0471-2215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